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8-05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纪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新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02,207,943.57	3,895,782,761.79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4,125,845.54	2,008,847,595.48	-0.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0,214,338.23	-11.98%	1,562,277,196.35	-2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25,438.05	-30.97%	24,877,366.13	-2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59,038.99	-29.44%	12,762,625.09	-4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437,991.41	5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3	-30.85%	0.0670	-2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3	-30.85%	0.0670	-2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27%	1.23%	-0.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1,484.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97,900.00	主要系重庆神斧锦泰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重庆正阳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政府招商引资项目的税收优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39,598.08	主要系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分）公司收到的技术改造资金、稳岗补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补贴收入及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奖励金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56,641.5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12,974.94	主要系对湖南南岭澳瑞凯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

		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7,714.76	其他营业外收支。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6,075.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068.46	
合计	12,114,741.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62%	154,545,912	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0%	86,492,900	0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6,637,67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5%	4,279,100	0		
严丽娜	境内自然人	0.98%	3,640,000	0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61%	2,247,9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2,234,522	0		
赵京晶	境内自然人	0.43%	1,580,840	0		
杨彦居	境内自然人	0.33%	1,233,655	0		
董运妙	境内自然人	0.32%	1,206,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545,912	人民币普通股	154,545,912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4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92,900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637,673	人民币普通股	6,637,6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7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9,100
严丽娜	3,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000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7,9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4,522	人民币普通股	2,234,522
赵京晶	1,580,84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840
杨彦居	1,233,655	人民币普通股	1,233,655
董运妙	1,2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自然人股东严丽娜持有公司的 3,640,000 股股票全部为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自然人股东赵京晶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25,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5,04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580,840 股；（3）自然人股东杨彦居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71,95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1,7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33,655 股；（4）自然人股东董运妙持有公司的 1,206,000 股股票全部为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预付款项	366,695,341.75	61,507,114.89	496.18%	主要系贸易型子公司对供应商通过预付款结算方式的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9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南岭澳瑞凯公司已按期偿还委托贷款 5390 万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7,660,888.63	71,274,296.44	-47.16%	主要系本期留底及预交的税收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62,608,570.16	119,318,331.74	36.28%	主要系本期生产及安全技改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092,694.92	130,326,743.87	57.37%	主要系本期棚户区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6,114,963.36	454,233,690.25	-54.62%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2,317,211.56	40,939,877.26	174.35%	主要系贸易公司对客户通过预收款结算方式的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200,000.00	-50.00%	主要系本期按期支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76.83	171,013.32	-99.19%	主要系本期预提的费用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23,120.65	17,274,460.61	-49.50%	主要系期末对雪峰科技的投资公允价值较期初减少，导致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13,456,788.23	33,498,478.73	-59.83%	主要系期末对雪峰科技的投资公允价值较期初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1,562,277,196.35	2,142,697,558.57	-27.09%	主要系贸易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132,688,737.03	1,663,395,829.29	-31.91%	主要系贸易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3,761.15	5,117,389.24	-96.80%	主要系期末较期初应收款变化较小所致
投资收益	4,191,708.94	1,344,487.44	211.77%	主要系本期对哈密雪峰三岭等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27,141.90	3,377,015.27	-69.5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658,242.39	1,756,266.17	51.36%	主要系本期因给予的农民帮扶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442,033.37	13,754,278.41	-53.16%	主要系本期税前利润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经营管理改革与发展事项进展情况

(1) **“三项制度”改革获实质性进展。**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就深化省属国企“三项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本部率先完成职能机构设置的整合优化，董事会及管理层换届选举完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竞聘上岗工作和一般管理人员的“双向选择”选聘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公司以公开竞聘、民主推荐及重点领域和敏感岗位负责人轮换等形式畅通人才选拔的渠道，全面推行公开竞聘制度，推进全员竞聘上岗，积极构建了市场化的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机制，不断增强了公司的活力、创新力和竞争力。

(2) **经营管理各项改革有序推进。**一是**结合实际推行全面集中采购。**公司搭建统一平台，全面统筹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的大宗物资集中采购及供应。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供应周期等实际情况，采用定期采购与不定期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运作。优化了业务流程，实现计划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交付管理及考核管理等多维度管控，有利于突出关注主营业务，充分发挥资源聚集效应，降低采购成本。二是**审时度势推动营销机制改革。**为积极应对民爆行业日益严峻的市场形势，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活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旨在革新现有营销机制、积极确立适应新形势和更具活力的营销模式，树立大营销理念。促进营销团队从单纯的产品营销转变为产品和工程爆破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营销，由单纯卖产品转为销售服务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公司由民爆器材生产经营供应商转变为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3) **科技型新产品拓展取得突破。**依托多年的历史积淀和技术力量积累，公司积极拓展新领域、研发新产品，不断为未来发展开拓新的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湖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湘器公司）成功研制开发的各种火工品配件为国内主要车用消防企业配套，其中热引发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广泛用于各种自动灭火装置，占领国内重要的市场份额；近年来，湘器公司开发的灭火装置成品取得了新进展，其中车用和工程用干粉灭火装置共3个单元15个型号的产品通过了国家认监委的强制认证，相关产品逐步推入市场。报告期内，湘器公司研发的新型公共客运车辆消防安全防护系统项目取得了初步成功，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公司在扩展关联产业领域、开拓新的经营增长点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2、南岭澳瑞凯股权处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南岭澳瑞凯49%股权。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为Orica Europe Management GmbH（澳瑞凯欧洲管理公司），已经与本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7月3日，本公司收到南岭澳瑞凯偿还的2000万元委托贷款，并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收到南岭澳瑞凯偿还的剩余委托贷款本金3390万元和相应的未偿利息234.91万元。至此，南岭澳瑞凯已经偿还所欠本公司5390万元委托贷款本金和234.91万元利息，该次交易已经完成。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神斧民爆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3、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南岭民爆；（4）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4、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南岭民爆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及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	2012年06月2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p>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损害南岭民爆的利益。2、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成为南岭民爆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新天地集团、南岭化工集团和神斧投资承担因此给南岭民爆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p>	<p>关于"五独立"方面的承诺</p>	<p>(一)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财务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南岭民爆的资金使用; 3、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 2、保证不违规占用南岭民爆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四)业务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南岭民爆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南岭民爆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南岭民爆</p>	<p>2012年06月27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承诺</p>

			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五）机构独立 1、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南岭民爆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岭化工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不从事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同类型的经营活动，也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天地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 新天地集团成为金能科技控股股东后，对目前构成同业竞争的爆破服务业务，新天地集团将促成金能科技委托给南岭民爆经营；2. 新天地集团将积极稳妥协调处理好金能科技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置，支持南岭民爆以市场法则参与处置；3. 南岭民爆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要求收购新天地集团持有的金能科技股份及有关资产和业务；4. 新天地集团无条件接受南岭民爆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新天地集团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新天地集团及相关企业从事与南岭民爆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岭民爆所有。	2013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为了解决在爆破服务业务方面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金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书》。并从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正式对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能爆破公司 100% 股权进行管理。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931,569.22	至	27,045,098.89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45,098.8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湖南省外市场民爆产品销量下滑的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65,000,000.00	0.00	12,300,000.00	0.00	0.00	7,100,000.00	81,400,000.00	自筹
合计	65,000,000.00	0.00	12,300,000.00	0.00	0.00	7,100,000.00	81,400,000.0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纪明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